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5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 **1.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在上一屆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就數碼港計劃接獲每半年度的進展報告。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月12日討論此事。最新的進展報告已於2004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223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考。政府當局承諾在2005年年初提交有關該計劃的全面報告。

2005年1月

##### **2. 2004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政府自2000年以來每年均進行統計調查，蒐集有關社區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資料。所蒐集的資料提供了有用的依據，用作制訂或修訂資訊科技政策和計劃，以推動本港採用及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

2005年2月

2004年統計調查現正進行，預期統計結果將於本年底備妥。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結果。

##### **3. 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計劃**

在《安排》第二階段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按照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的規定，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內地理解到香港與內地公司的差異，現正考慮為香港申請人訂立特別安排，以方便他們進入內地市場。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底前與內地完成有關各項安排的討論，並在2005年1月1日落實該等安排。當局亦計劃暫定在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特別安排。

2005年2月  
(暫定)

#### **4.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實施進展報告及2005年行動方案**

政府在2003年年底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在2004年3月公布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作為本港整體資訊、通訊和科技發展的藍圖。根據這份策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須根據這份策略所訂的目標，於每年年底評估工作進度，以及為來年提出具體的工作目標、行動和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2004年策略的進度，以及為2005年提出的計劃。

2005年2月

#### **5. 電子政府 —— 下一階段發展**

在2004年7月的電子政府計劃最新進展的報告內，事務委員會獲悉當局會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電子政府計劃的策略方針。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發展的抱負和目的，以及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通過的優先工作重點。

2005年3月

#### **6. “IT話咁易”服務**

“IT話咁易”服務於2002年6月以試辦形式首次推出，並已續辦兩次直至2005年6月為止。該項服務為市民在使用基本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時可能遇到一般性的問題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5月10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大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未來路向。

2005年4月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與香港電腦學會進行商討，以決定在2004至05年度以後續辦“IT話咁易”服務的合作模式。

#### **7.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把數碼娛樂確定為科技發展的焦點範疇。前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數碼娛樂工作小組曾作出建議，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等建議方面已取得進展。

2005年上半年

##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曾與數碼娛樂業、業界支援機構和學術界進行討論，現正修改其策略及擬訂全盤計劃，採取措施促進本地數碼娛樂業的發展。當局計劃在2005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政策和措施。

### **8.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7月12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每年向委員匯報此事的進展。 2005年7月

### 電訊

#### **9. 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8月發出首份諮詢文件，收集業界及有興趣的人士對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日後發牌安排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19日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立法會CB(1)1349/03-04號文件)。因應各電訊營辦商的要求，電訊管理局已把諮詢期限由2004年4月30日延展至2004年6月19日。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書及各個方案，並會在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有待確定

#### **10. 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政府當局打算擴大在《電訊條例》下豁免領牌規定的儀器的清單，以包括被認為無須個別領牌的市場上的最新儀器。此舉須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2004年12月

#### **11. 局部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預繳電訊服務**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15日展開諮詢工作，建議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藉以規管以預繳形式轉售電訊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預繳電話卡)的轉售商，以及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的相聯公司轉售該等傳送者或處於優勢持牌商的電訊服務。諮詢期限為2004年12月14日。 有待確定

**12. 報告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諮詢結果**

有關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2004年10月25日結束。政府當局迄今接獲40份意見書，現正研究該等意見書，並會在2005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諮詢結果。

2005年年初

**13. 固定網絡服務 —— 無線寬頻接達服務的發牌事宜**

由於無線寬頻技術及標準(例如WiMAX)不斷發展，政府當局希望利便在香港引入該等技術及標準。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年底或2005年年初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引發公眾討論有關規管無線寬頻接達服務的適當方式，以及應如何為這類服務指配無線電頻譜。

有待確定

**電影發展**

**14. 2004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委託進行2004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這項大型公眾意見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社會對現行電影分級制(包括電影分級標準)的接受程度。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意見調查結果。

2004年12月

**15.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

在2004年3月25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後，在2005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該基金的未來路向。當局並打算在2005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

2005年1月

**16. 廣播及娛樂特別效果牌照費用檢討**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進行2004至05年度成本計算工作，檢視在《廣播(牌照費用)規例》及《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兩項附屬法例下須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或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收回成本原則。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成本計算工作結果。

2005年2月

## **廣播**

### **17.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2日的《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承諾，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會檢討數碼化、實施新訂條文及執法行動對解決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問題是否有效。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施加的懲罰水平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已答允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處理此問題的未來路向。

大約在2005年  
7月

《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自2004年7月開始實施。政府當局自該日起，已透過不同渠道展開多項宣傳活動，發布反盜看節目的信息。

### **18.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鑑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會首先在2005年年初，就規管電子通訊界的新訂組織架構諮詢公眾(參閱下文第19項)，並在2005年稍後時間就其餘規管問題進行諮詢。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結果。

有待確定

### **19. 成立電訊及廣播單一規管機構的建議**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提出合併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立單一規管機構。政府當局作出跟進，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單一規管機構的建議。

有待確定

**20.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營服務廣播機構的角色**

此事項由副主席建議。他提議事務委員會探討港台作為公營服務廣播機構的角色，例如港台的節目製作政策，以及港台作為公帑資助機構，有否對私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

有待確定

**21.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此事項由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2003年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及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曾研究公眾使用頻道的議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訂的廣播政策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其中包括促請政府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已表明其反對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立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5日